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622號

原告 成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煥之

被告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志藏

訴訟代理人 陳奕榕

蔡豪庭

陳韋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2,245元」（見本院卷一第3頁背面），嗣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8,898元」（見本院卷一第198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被告前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辦理「43吋航班資訊顯示器專用性物料採購（案號：2A12T240009）」（下稱系爭採購案），經伊以889,812元得標，兩造乃於112年9月19日簽立「43吋航班資訊顯示器專用性物料採購契約書」（下稱系爭採購契約），履約期限至112年12月2日止。嗣伊收受台灣樂

01 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樂金公司）（2023）印樂法字
02 第210011號函（下稱系爭甲函文）告知因零件缺貨無法確定
03 交貨時間，伊遂於同年11月21日、23日檢附系爭甲函文發函
04 予被告，要求更換採購標的，惟未獲同意。伊復於112年11
05 月30日收受台灣樂金公司（2023）印樂法字第30002號函（下
06 稱系爭乙函文）稱零件已無庫存，伊遂於同年12月4日檢附
07 系爭乙函文發函被告，要求終止契約並發還履約保證金。詎
08 被告竟於同年12月12日稱伊提供之系爭甲、乙函文係屬偽
09 造，並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7條第1款第6目、第11條第3款第4
10 目、第14條第1款、系爭採購契約所附規格說明書（下稱系
11 爭規格書）第8條第11款約定解除契約、不予發還履約保證
12 金80,000元及計罰至解約日即同年12月12日止之違約金28,8
13 98元。伊雖已繳納上開金額，然伊並未偽造任何文件，被告
14 解約為不合法，不得保有上開給付，為此爰依不當得利之法
1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
16 8,898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三、被告則以：

18 經伊向台灣樂金公司確認，台灣樂金公司表示系爭甲、乙函
19 文確為偽造，伊自得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7條第1款第6目、第
20 11條第3款第4目、第14條第1款、系爭規格書第8條第11款約
21 定解除契約、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並計罰違約金，並無不當
22 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3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4 行。

25 四、經查，被告前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辦理系爭採購案，原告以
26 889,812元得標，兩造乃於112年9月19日簽立系爭採購契
27 約，履約期限至同年12月2日止，嗣原告於同年11月21日、2
28 3日檢附系爭甲函文發函被告，復於同年12月4日檢附系爭乙
29 函文發函被告，後被告以系爭甲、乙函文為偽造為由主張解
30 除契約、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80,000元及計罰違約金28,898
31 元等節，有系爭採購契約、兩造間函文、系爭甲、乙函文、

01 匯款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6至25頁背面、第143至14
02 7、152至16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
03 已堪信為真。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原告主張伊未偽造任何文件，被告不得解除契約、沒收履約
06 保證金及請求違約金，應返還不當得利等節，則為被告所否
07 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一)系爭甲、乙
08 函文是否為偽造？(二)被告解除契約有無理由？解除契約之日
09 為何？(三)被告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80,000元有無理由？(四)被
10 告對原告計罰逾期違約金28,898元有無理由？(五)原告依不當
11 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8,898元，有無理由？茲
12 分述如下：

13 (一)系爭甲、乙函文確屬偽造之文件：

14 經本院檢附系爭甲、乙函文發函台灣樂金公司，該公司函覆
15 意旨略以：系爭甲、乙函文均係遭他人偽造；系爭甲、乙函
16 文所示的公司印鑑非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全名為「台灣樂金
17 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故正確為「台」字，並非「臺」字；
18 且系爭甲、乙函文之發文字號與本公司之發文字號編碼方式
19 迥異，本公司之發文字號編碼方式為「(民國年份)台樂法
20 字第000000號」，共計六碼編號，由前二碼民國年份加上後
21 四碼流水編號構成；另系爭甲、乙函文之浮水印與本公司文
22 件所載之浮水印樣式迥異等語，有台灣樂金公司113年10月2
23 日(113)台樂法字第13001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
24 1至22頁）。台灣樂金公司上開函文已敘明該公司函文應有
25 之格式，且其所指公司印鑑、發文字號及浮水印等異常或錯
26 誤情形，與卷存之系爭甲、乙函文影本均互核相符，足見系
27 爭甲、乙函文並非由台灣樂金公司作成，應屬偽造無訛。

28 (二)被告解除契約為有理由，解約之日為112年12月12日：

- 29 1.按系爭採購契約第17條第1款第6目約定：「廠商履約有下列
30 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
31 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6.偽造或變造

01 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第1條第4款約定：
02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
03 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04 （見本院卷一第7頁背面、第21頁背面）。參照政府採購法
05 第1條所揭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
06 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之立法意旨，倘
07 廠商提供經偽造、變造之文件，即已妨礙政府公平、公開採
08 購程序之目的，是系爭採購契約第17條第1款第6目所謂「偽
09 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自不以廠商本身有偽造、
10 變造行為為限，凡廠商提供之文件係經偽造、變造者均屬
11 之，至該文件究為廠商自行偽造、變造，或係他人所為，均
12 非所問。

13 2.查原告提供予被告之系爭甲、乙函文均屬偽造等節，業經認
14 定如前，被告自得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7條第1款第6目解除契
15 約。又被告已於兩造112年12月12日會議中告知原告解除契
16 約並作成會議紀錄，有被告112年12月18日桃捷維字第11200
17 21875號函暨所附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52至15
18 3頁背面），是系爭採購契約應於112年12月12日即已合法解
19 除。

20 (三)被告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80,000元，為有理由：

21 按系爭採購契約第11條第3款第4目約定：「廠商所繳納之履
22 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4.因可
23 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
24 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
25 部保證金。」（見本院卷一第15頁背面）。查被告係因原告
26 提供偽造之文件而合法解除契約，自屬因可歸責於原告而全
27 部解除契約之情形，是被告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1條第3款第4
28 目不予發還保證金80,000元，為有理由。

29 (四)被告對原告計罰逾期違約金28,898元，為有理由：

30 1.按系爭採購契約第14條第1款約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
31 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

01 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 計算逾期違約金。因
02 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
03 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見本院卷一第18頁)；系
04 爭規格書第8條第11款另約定：「廠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交
05 貨，每逾期1日計罰[2,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見本院卷
06 一第43頁)。查系爭採購契約之履約期限為112年12月2日，
07 並於同年12月12日終止，總計逾期10日，則被告依系爭採購
08 契約第14條第1款，得計罰8,898元之違約金【計算式：889,
09 812×1‰×10=8,898，四捨五入至整數】；依系爭規格書第8條
10 第11款，另得計罰20,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計算式：2,00
11 0×10=20,000】，共計28,898元【計算式：8,898+20,000=2
12 8,898】。

13 2. 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4 25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
15 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且約
16 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
17 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院
18 得依職權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104年
19 度台上第12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已自行向被告繳納
20 違約金28,898元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揆諸前揭說明，尚
21 無職權依民法第252條核減違約金之餘地，併此敘明。

22 (五) 從而，被告保有履約保證金80,000元、違約金28,898元之給
23 付，乃具有法律上原因，原告自不得請求返還。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8,
25 898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26 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亦應駁回。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28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楊上毅